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对《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健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提高会议质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常委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常委会举行会议,一般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主要议题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会议文件应当及时送达常委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常委会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应当在会议期间通报。”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出席会议。”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有一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款修改为:“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驻会的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常委会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常委会分组会议由常委会组成人员轮流担任召集人并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分组名单由常委会办公厅拟订,报常委会主任审定,并定期调整。”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常委会举行联组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常委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数字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成渝金融法院,可以依法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三)删除第十八条。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提案人一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2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23年3月30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般在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提出,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提供相关的资料。”

(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口头说明时间一般不超过十五分钟。”

“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报告。”

“提案人可以在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十八)删除第二十条。

(十九)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听取和审议报告”。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常委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

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等各类报告。”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报告先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提出意见;修改后的报告,在常委会举行会议十日前送交常委会。”

(二十一)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报告的时候,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口头报告时间一般不超过十五分钟。”

“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常委会会议听取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进行审议;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对履职情况等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报告未列入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后,可以

对报告作出决议或决定。不作决议或决定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并报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常委会办公厅送交报告机关研究处理。报告机关应当在六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可以将报告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

(二十四)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询问和质询”。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常委会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有关部门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常委会以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在六个月内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由常委会作出决议。”

(二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中级人民法院、成渝金融法院、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重庆铁路运输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分院、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重庆铁路运输检察院)的质

询案。”

(二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在常委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议题进行。”

“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在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并存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二十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可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三十)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删除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召集和”;

2.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会期”修改为“召开日期和日程”,删除第二款中的“市人大”;

3.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并”修改为“或者”;

4.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工作部门”修改为“工作机构”;

5.在第二十三条中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后增加“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

6.在第三十三条中的“提案人”前增加“经主任会议同意”;

7.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立即”修改为“及时”;

8.在第三十九条中的“地方性法规”后增加“等”,“和《重庆日报》”前增加“重庆人大网”。

二、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23年3月30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更好地履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市委部署,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和配合。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推动中央决策和市委部署的贯彻落实,保障和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的下列经济工作开展监督: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和市委部署的贯彻实施;

(二)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 implementation 和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四)重要经济政策、重大决策、重大改革的出台和执行;

(五)重大项目的安排和建设;

(六)地方金融工作;

(七)其他重要经济工作。

四、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行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送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以及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向全体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初步审查阶段,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

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应当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上一年度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市重大项目计划安排;

(四)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

(四)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符合完善体制机制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七、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八、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在每年七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九、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中央决策和市委部署,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主要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问题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每年七月和十二月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分析成果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时,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参加。

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法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前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听取报告前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将调研情况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

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具体组织工作,拟定调研工作方案,协调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研,汇总成果调研成果。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3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已于2023年3月30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十二、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二)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年度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

(四)本五年规划重大项目的安排;

(五)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三、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符合中央和市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应当符合本市市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和本市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四、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十五、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下半年),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十六、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下半年),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十七、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下半年),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十八、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下半年),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十九、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下半年),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二十、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第三年下半年),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十六、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年度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五)相关意见建议。

十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必须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全局性的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十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季度末。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常务委员会。

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市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送交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调整方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调整的依据;

(二)调整的指标和任务及其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完成调整后的指标和任务所采取的措施。

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调整方案草案是否可行的评价;

(二)对常务委员会批准调整方案草案的建议;

(三)对调整后的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执行的意见建议。

国家和本市经济工作中心和全局依法加强监督,重点关注下年度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一)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的落实情况;

(二)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西部金融中心等推进情况;

(三)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科技创新、推进数字化变革、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因经济形势或者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有关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

(二)涉及国计民生、经济安全、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有关重大改革或者政策方案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给国家财产、集体财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定、决议,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二十一、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市重大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市人民政府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在五年规划实施的第一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年份规划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其他年份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年规划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人民政府或者常务委员会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年度计划市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等有关材料。

二十三、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金融工作的监督,重点监督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区域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情况,适时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金融运行数据及相关材料。中央和渝金融监管机构配合支持监督工作。

二十四、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

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运用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和统计监督成果,聘请研究机构 and 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二十五、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加快推进经济工作监督数字化改革,构建多部门横向联通、市区县(自治县)纵向贯通的数字化监督机制和应用场景,为依法开展审查监督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二十六、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二十七、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监督。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主任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二十八、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的意见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工作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and 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参加。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参加。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

二十九、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和相关说明,并派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和相关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定期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和相关资料。

三十、各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可以参照本决定执行;也可以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具体办法。

三十一、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